

申復書

為本人

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，經貴府於

年 月 日收到核定不通過案(請附核定通知書影本)，茲填具申復表
併

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

復。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申復人：

(請

簽名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

日

新竹市政府辦理各項福利補助申復表												
申請 人 基 礎	姓名							兒 童	【請詳列兒童姓名】		關係	
	身分證							兒 童 出 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							聯 絡 電				
	通訊											
申 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領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稅率超過百分之二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準公共化費用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

檢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子女相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_____年綜合所得稅未達 20%收執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津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領取其它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或津貼證明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(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津貼可追溯至申請月份，逾期視為重新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
備	